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相关议案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3、公司拟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向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云创”)增资取得其 65%的股权。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4、公司聘请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该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增资智达云创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务所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意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舟山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百汇达”)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无偿借款方式提供,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连续、循环使用,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舟山百汇达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控股股东舟山百汇达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良

侯成训

郭莉莉

2020 年 4 月 1 日